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海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69號、112年度營偵字第3398號），本院以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戊○○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五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被告戊○○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爰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犯罪事實

戊○○於民國112年7月某日，經由賴庭鎰(警方偵辦中)介紹，加入「皮哥」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再轉交之工作，與該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集團成員向己○○、乙○○、黃俐蕓、丙○○、甲○○詐取匯款得逞後（詐騙方法、匯款時間、金額及匯入帳戶等，詳如附表所示），再由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少年蔡0祐（年籍詳卷）負責提款（其二人為搭檔，由戊○○或蔡0祐下

01 車提款，提款時間、金額及地點，詳如附表所示），嗣戊○
02 ○再依「皮哥」指示將提領款項交給集團不詳成員與賴庭
03 鉉，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04 三、證據名稱

- 05 (一) 被告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之自白。
- 06 (二) 同案共犯即少年蔡○祐於警詢之供述。
- 07 (三) 證人即被害人己○○、乙○○、黃俐蕓、丙○○、甲○○
08 於警詢之指訴。
- 09 (四) 己○○提出之匯款資料及通話紀錄1份。
- 10 (五) 乙○○提出之匯款及通話紀錄1份。
- 11 (六) 甲○○提出之匯款紀錄及對話紀錄1份
- 12 (七) 附表編號1所示人頭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紙；編號
13 2、3所示人頭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1份；
14 編號4、5所示人頭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1
15 份。
- 16 (八) 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提領地點之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各1
17 份。

18 四、論罪

- 19 (一)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113
20 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
21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法第19
22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23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26 較結果，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7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規定較有
29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規
30 定論處。
31

01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2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3 洗錢罪。

04 (三) 被告與少年蔡0祐、「皮哥」、賴庭鎰及其他所屬詐欺集
05 團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06 犯。

07 (四) 就附表所示5次犯行，被告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
08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五) 被告所犯五罪，被害人不同，犯意有別，應予分論併罰。

10 五、刑之加重減輕說明

11 (一) 被告與少年蔡0祐搭檔共同為本案之提領行為，業據被告
12 於本院供述無誤，而被告於警詢供稱其知悉蔡0祐為00年0
13 月生，於偵訊時明確供稱其知悉蔡0祐未滿18歲，是被告
14 就附表所犯各罪，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5 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16 (二)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
17 訂，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1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19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0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
21 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雖於
22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所犯，並供出其上游成員賴庭鎰
23 使警方因而查獲，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回函、本
24 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可稽（院卷一第205、331頁），然
25 因被告目前在監執行，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共犯賴
26 庭鎰尚在偵辦中，其是否為「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27 欺犯罪組織之人」，亦不得而知，故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
28 用。

29 六、科刑

30 本院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分工，擔任提款車手，使詐騙集
31 團得以順利詐騙被害人、取得贓款並躲避查緝，危害社會治

01 安，至屬不該，應予相當之處罰，惟念其犯後自始坦承犯
02 行，態度良好，並供出上游成員，使警方得以擴大追查，且
03 於本案並非擔任直接詐騙被害人之分工，非屬核心要角，兼
04 衡各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不高，所生損害非鉅，暨被告已與
05 被害人乙○○、黃俐菀達成調解（目前尚未賠償，均約定於
06 114年6月間給付），有調解筆錄2份在卷等一切情狀，分別
0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衡量本案犯罪次數、詐騙總金額等
08 全案情節，定其應執行之刑。

09 七、沒收

10 被告於警詢供稱其擔任提款車手，每日薪水4000元，若有提
11 領贓款會有額外500元至2000元獎金（卷宗編號見卷皮左上
12 角，卷1第11頁），於本院亦相同之供述，僅表示不知獎金
13 如何計算（院卷二第19頁），是關於獎金部分，爰採有利被
14 告之認定，以每日500元估算之，則被告於本案提款日數共3
15 日，所獲不法利得應為13500元（4500元x3日），此部分應
1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
1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19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趙建舜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30 附表：

31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人頭)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提款地點
----	-----	------	------	------	--------------	------	------	------

					戶)			
1	己○○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30日19時52分許，以電話向己○○佯稱帳號設定自動扣款，須依指示操作匯款解除，致己○○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30日20時47分、49分	9987元、3985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詹耀揚)	112年7月30日21時01分	1萬4000元	國道1號北向335公里仁德服務區(統一超商北站門市)
2	乙○○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3日17時許，以電話向乙○○佯稱網路賣場需金流認證須依指示操作匯款，致乙○○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23日17時21分、23分	30123元、8234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周怡君)	112年7月23日17時27分、28分	2萬元、1萬8000元	臺南市○○區○○○○0000號(統一超商果毅門市)
3	黃俐蕓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3日15時許，以LINE向黃俐蕓佯稱蝦皮客服，欲購買商品，網路賣場需金流認證須依指示操作匯款，致黃俐蕓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23日16時48分、17時03分	49785元、45983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周怡君)	112年7月23日16時55分、57分	6萬元、1000元	臺南市○○區○○000號
						112年7月23日17時9分、10分、11分	20005元、20005元、6005元	臺南市○○區○○里○○0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商山上明和店)
4	丙○○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日21時許，以電話向丙○○佯稱購物帳戶需作風控云云，需指示操作匯款，致丙○○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1日22時52分	49988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王富記)	112年8月1日22時59分	4萬9000元	臺南市○○區○○路00號(鹽水茄苳腳郵局)
5	甲○○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日16時許，以電話向甲○○佯稱誤設高級會員需調整帳戶權限，須依指示轉帳沖銷，致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1日22時20分	49999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王富記)	112年8月1日22時32分、33分	6萬元、2萬元	嘉義縣○○市○○路○段000號、472號

02 附錄論罪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10 以下罰金。